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留校晚自習實施辦法

115.01.26

一、目的：為提升育成學風、因應學生需求，強化學生學習效果，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及塑造自學風氣，規劃本要點辦理。

二、時間：每次定期評量前兩週開放申請。

時間	時程
18:00	晚自習開始
18:15	關閉晚自習出入口
19:30~19:40	晚自習中間下課
21:00	晚自習結束

三、地點：六樓圖書館固定座位，單人座位約 255 座位數。

四、類型：

(一)固定座位

- 1.申請方式：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固定座位申請表填寫並簽名。
- 2.座位安排：由教學組統一安排，學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
- 3.使用資格：除公假、喪假、病假外，不得無故缺席，缺席或遲到，**累計 3 次即取消資格**，欲再參加晚自習，**須先行完成公服 2 小時**方得於下次受理時段重新辦理申請。

(二)臨時換證

- 1.申請方式：至教務處教學組以**身份證件(含學生證、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換取當日晚自習座位卡，每人每次限換一張，當天 20:50 再配合值班師長將證件換回。
- 2.座位安排：
 - (1)須依證對號入座，值班師長發下點名表讓同學簽名以利查核。
 - (2)**座位卡毀損、遺失或未繳回者，須公服 1 小時。**
 - (3)**冒用同學證件者**，經查證後屬實，**當學期取消晚自習參加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五、注意事項：

- (一) 18:00 前請務必進入教室，**若仍在晚自習教室外(包括班級教室)逗留的學生，經登記一律生活輔導教育。**
- (二) **每學期高一二三同步段考的最後一天及遇週六補班補課晚自習暫停一次。**
- (三) 參加晚自習應「自治自律」，絕不做出干擾他人自習、破壞公物及影響安全之舉。除規定之自習場所外，不得進入其他未開放區域。
- (四) 參加晚自習**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或攜帶飲料食物入場**、應服裝整齊，不得在外逗留、聊天、打球。桌上與桌下垃圾也請於自習結束後自行帶走，否則依座位進行懲處。
- (五) 晚自習區域**禁止使用各式需插電之電器**，以確保安寧與用電安全，違者，取消留校資格。
- (六) 留校晚自習期間一切生活常規遵照平時上課期間之校規規定，若違反校規或上述規定，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 (七) 為強化學生學習效果，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及塑造自學風氣，晚自習嚴禁使用手機及相關電子用品，**禁止課業討論**，**違規累計 3 次取消固定區座位。**
- (八) 若因公務晚進圖書館，須示出老師證明，其餘遲到者一律以未到論。

六、本實施要點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育成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晚自習 6 樓圖書館 定期評量前 1 週固定座位申請表

◎說明：本表由學生自行至教務處領取，由導師簽名確認後繳回教學組

3/31-4/1 第一次定期評量

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03/24	03/25	03/26	03/27	03/30	03/31
日期打勾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4/29-4/30 高三期末考(高一二也可申請)

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04/22	04/23	04/24	04/27	04/28	04/29
日期打勾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5/13-5/14 高一二第二次定期評量(高三也可申請)

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5/06	5/07	5/08	5/11	5/12	5/13
日期打勾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6/26-6/30 高一二期末評量

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06/22	06/23	06/24	06/25	06/26	06/29
日期打勾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簽名	核定座位(教務處填寫)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手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